

H. T. Buckle 著
胡肇椿譯

中山文庫
英國文化史 上冊

中商務印書館發行
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博克爾小傳

亨利·托馬斯·博克爾(Henry Thomas Buckle)爲十九世英國著名史家，生於一八二一年十一月。他底父親是倫敦底富商，遺產甚鉅，博氏席豐履厚，遂資以周游歐洲以至埃及、敘利亞諸土，而專致力於史實之搜求。幼年時因體魄孱弱，不久即離開學校而完全在家庭中受父母之教育指導。人極聰穎，年三十一即通曉語言達十九種。一八五一年，他決定寫一部文化史，而一八五七年是書告成，遂名滿天下，一躍而登第一流史家之席。他曾被選爲各種專門會社之會員，而於一八五八年三月復得在皇族學院講演，研討女子對於知識進步之影響問題，極博一時美評。

一八六一年復有壯游之志，十月，南出埃及，越西奈及以東沙漠(The desert of Sinai and Edom)而趨敘利亞。其明年四月達耶路撒冷，旋由倍羅脫(Beirut)返歐，不料在拿撒勒(Nazareth)中道得疾，其年五月，一代史人遂捐館於達馬斯革矣。

譯者

目 錄

第一章 歷史研究底方法.....	一
第二章 自然定律底影響.....	一一三
第三章 形上學者所應用的方法.....	八八
第四章 道德定律與知識定律底比較.....	九九
第五章 宗教文學及政治底影響.....	一四二
第六章 歷史文學底起源.....	一八八
第七章 由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英國思想.....	二一六

英國文化史

概論

第一章 歷史研究底方法

——研究歷史之方法及人類活動規律性之證明的敘述。這些活動本爲思想定律及自然定律所支配，故兩部分之定律皆須研究，且不特自然科學，歷史亦不能成立。——

在人類知識各大支流中，史之著述最多而亦最普遍。一般的意見似乎以爲歷史家庭成功與其勤勉是成正比例的；研究愈邃則所得亦愈多。

史底價值之信心已傳佈很廣了，祇看史底冊籍銷流之廣及其在教育方案上所佔有之地位即可知。由某種眼光看起來，這種信心是完全正當，不可非難的。時至今日，誰也不能不承認史料之羅集，就大體上觀之，未嘗不豐備而煥煌；若歐洲及其以外各大國之政治、軍事年史已精細地編輯成秩，排列簡便，而其所依恃之證據也完全精選過的；即法律史、宗教史也都受到極大的注意；同時關於科學、文學、藝術及有裨於社會之發明，以至於民族風

尙及優美生活方法等進化底探討亦曾下相當的研究，雖研究的程度比較差些。爲欲增進吾人對於過去之認識，故古代遺物分毫皆曾爲研討上之憑藉；古城底遺址展露了牠們底胸懷，古幣重現於人間宣吐其來歷，銘刻孳生出副本，古契點染了牠們底璀璨的本來面目，象形文字亦有了逐譯訓釋了；即皇古遺文，至是也受了重新的緝拾排列，喚返人們底回憶。有幾個支配人類言語變遷的定律亦已發現，且經語言學家之研究，竟能說明民族早期遷移之最晦暗時期。又政治、經濟既成立爲科學，且因之發見財富分配不均之種種原因，而這種不均乃爲社會混亂之主要淵藪。統計學又經過努力攻修，廣集材料，非唯注意於人類物質方面底事情，抑且於道德方面之特點亦包羅殆盡；例如各種罪惡之數量，其彼此比例數以及年齡、性別、教育對於罪惡之影響等是。與這種偉大運動同時進行的乃是自然地理學：氣候現象有了紀載，山岳有了測量，河流有了勘查，並窮其源，各種天產經過了精細研究及開採其蘊藏；又對於供養生命之各種食物皆用化學方法加以分析，食物所含原質也經過計量及稱衡了。至食物與人體組織之關係，亦已得到相當滿意之確定。同時，因凡對人類發生影響的各種知識皆待增廣而不能遺漏不顧，故在其他方面，當有許多特殊的研究組織起來；以故，關於現代文明人底死亡率、結婚率、生產底比例、職業底性質、工資及生活品價值底變動等我們現在皆能明瞭。像這些或其他同樣的事實皆經搜集及組織起來以供應用。這種組成民族結構的研究是非常精密的；還有其他與有關聯的研究，其精密之點雖較遜，但範圍廣闊些。又非但偉大民族底行動及特性皆已記錄下來，即此外許多散居地球上各地方底其他種族均經遊歷者之訪訊，而其生活情況備詳於著錄；因此使我們能將文化各時期及各種不同情況下底人類狀態作一比較研究。但是我們還要

說，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底求知慾尚未能認為滿足；這慾念仍繼續着在增加；使其求知的方法亦繼續着有增無已，而以前所觀察的仍大部分在保留着——如果將這許多事情集合在一起，那麼，我們就能隱約感覺到所積集的許多事實實負有重大的價值，人類進化之迹因其助力亦得以考察出來。

但在其他一方面，若敘述關於這種材料之利用，則情形又大異。人類史最不幸的特點，即，雖然各部分皆已片斷地備探無遺，但未有能將其集合成整，而確定其彼此之關聯者。在其他知識底田園中，綜合的需要已普遍地認為重要，且曾努力由各種單獨之事實發現支配這些事實之定律。可是，史家不常採用此法，且流行一種特異的思想，以為他們底責任不過是敘述事實，而他們又偶然因個人底道德、政治底謬誤的觀念之反應，反使這些事實栩栩生動。照此看來，則任何著作家有因思想之落後或天賦之鈍魯，不能應付此思潮最高峯者，祇須在數年中稍事涉獵相當的書籍，即可妄列於史家之叢；他便能勝任撰作一部偉大民族底歷史，且其工作可被學壇視為權威者矣。

這種狹義標準之成立，其結果將使知識之進步受牽掣。因有此種偏見，歷史家——指全體而言——於是從不承認這種廣博及預備工作底需要，這種需要能使其由全部之自然關聯領悟所研究之題材。其結果則有些史家之觀點對於政治、經濟、文學茫然若無所知；或昧於法律，或忽於宗教事業及思想之變遷，或輕藐統計哲學，或夷鄙自然科學；而類斯種種題材固極屬重要者，蓋因它們本為世間底主要環境，而人類底性情及品格固皆受其影響而表現於其中者也。但這許多重要的題材確曾經過深邃的研究，唯皆彼此獨立而不相關聯：比例及彼此印證

的效用已失；亦未聞將這種題材集中於史底傾向。實在講起來，這種題材卻是史底組合成分。

從十八世紀初期以來，曾有少數的大思想家發覺史底退化而努力設法補救。但例極鮮見：在全部歐洲文學裏祇有三四種可稱爲創作，而確含有有系統之嘗試，及應用最竭人心力的方法研究人類歷史者。這種方法，其他知識支派曾證明是有效的，且由經驗所得的觀察也祇有依此方法方能成爲科學上的真理。

十六世紀以後，尤以在最近百年中，我們可以在一般史家之中發覺幾種現象，就是，觀察底理解力增加及有擬採用會被遺棄之題材的願望。因此，其題材之蒐集漸趨龐雜，而這種類似事實之收羅及其彼此之相關卻常時暗示着綜合性，這在歐洲之早期文學裏是絕無此痕跡可尋的。即以史家之能與較廣博之思想接觸及此種覃思習慣之鼓勵而言，以上情形已可認爲極大之成就。至於覃思一點，雖或近乎妄用，卻爲各種真知識所以成立的最重要條件，因爲沒有它，科學也無計成立。

雖然歷史文學之探討確較前爲樂觀，但我們不能不承認，除極少數例外，這些也不過是探討罷了，至於支配民族特性及命運底原理則絕無成就。關於以上的實在的影響，我將留在此書之別部討論，現在所要說明的，只就人類思想最高的目的而言，歷史仍是非常窮乏，呈混亂及草莽未闢狀態，爲無定律無基礎之題材所有之自然現象。

我們對於歷史之認識是這般地不完全，而史實又如此其豐富，似乎應該有種較以前任何嘗試更爲廣大的工作，努力將此浩瀚的研究與其他部分相輔並行，以維持我們知識底平衡及融會。現在這部著作底理想即本着

這種精神。固然求理想與實行之完全平行是不可能的；但我仍希望從事於史學者成就一些事業，能似其他研究者之對於各科自然科學一樣地收並駕之功。說到自然方面，各種顯然無規律及矛盾的事態已有了明白的解釋，或表明其與某種確定及普遍律相洽合了。這種成功實基於才智者及堅忍苦思者之具有發現規律性（regularity）的眼光，以從事自然事態之研究；假若人事方面之探究也採用這方法，那麼，當能得到同樣的效果無疑義。凡有以歷史事實為不可綜合者，實際上，他們是最初就存此念的。更甚者，他們不但臆斷所不能證明的事實，且即在現實知識情態中最不確切的事實亦復妄加臆斷。凡熟習最近兩世紀之歷史者，必注意到每代都表露出一二正常的及可預測的史實，這卻是前代所認為無可臆測及反常者。故促進文化之顯著步驟即是堅強吾人對於常規、方法、定律之普遍性的信仰。如此，則某項史實或某類史實尙未能歸納於常規者，卻須引我們過去的經驗為資鑑，而承認其將來有解決之可能性，不可遽認為不可歸納。在複雜中覓取正常規律的冀望對於科學家是很平常的事，其中之卓越者已視此為信條了；但假使這種期望之所以不能遍求之於史家，則必因其才智之不及自然之發見者，及其所研究之社會事態過於繁雜也。

這兩種原因牽製了歷史科學底創造。而最有名的史家顯然是遜劣於成功的自然科學家，故從事於史學之士，在智力方面，實未有能與開普勒（Kepler）、牛頓諸人比較者。（註一）至於事態之繁複，則使哲學史家所遇之困難遠邁於自然學者以上；一方面，他底觀察易陷於個人意氣及偏見所釀成的錯誤，在它方面，他又無計應用大的自然的實驗方法——這種實驗固常能將外界最複雜的問題變易而為簡單化者。

所以，無怪乎現在人底活動底研究和自然活動底高深研究比起來尚是幼稚時代。這兩種研究，在進步上相差如此遼遠，在物理方面所發生的事態的規律性及預測是等事態的力量常常即在未被證明的情形中亦能姑假定之，乃同樣規律性在歷史上則非惟不能假定，且遭拒絕。因此，凡有人欲提高歷史使與其他學術研究地位相儕者，一着手即遇障阻；因每令人感覺到人事是神祕的、天定的，且使我們底考察不易深入而常常隱蔽其未來的途徑。這種敘述當然是無理的，且亦無從證明；再者，事實每能明顯地證實，凡我們知識愈增加則對於「均等性」（uniformity）底信心亦愈見堅強，即同樣的情境下必發生同樣的事實。故現在不如對於當前困難作較深的審察，同時對於根深蒂固的共同的成見——即主張史學必須常常保持其以經驗為主之情狀，決不能成立為一種科學——宣澈底地研究一下。但這卻引起一個潛伏於整個主題底根源中底極大問題，簡言之，即是否人類以至社會之活動由固定的定律支配着，抑或這些活動乃由於「機遇」以及超自然的干與的結果？這兩方相反的討論將引起相當的有興趣的思潮。

關於這問題，有兩種原則可以代表兩種不同的文化階段。以第一種原則為立場，每一事件都是單獨的分立的，其產生僅視為偶然的機遇底結果。此說最為毫無學識者所奉為天經地義，但經驗一經增廣，其說遂暴弱點，因經驗常暗示我們以自然所表現的繼續均等性及並存性也。譬如，未受文化浸染，專恃漁獵為生的遊牧民族必以為食物底供給是某種偶然的結果，無待解說的。無紀律的供給及有餘與不足的現象不會令他們懷疑到自然佈置有何規劃；他們底思想也從未感到這些能支配事件發生的規律及因以能預料未來的普通原理的存在。但當

這種民族進化至農業時代，他們初次嘗試種植的食物，於是又以為那食物之形狀以至其所以生存之故，皆歸功於他們自己工作底結果。他們撒下甚麼種子，即能得甚麼果。其所需要的食糧更能由他們自己支配，且更能確定是他們自己工作底結果。看到散佈在地下的種子和成熟的穀粒底關係，即察見一清楚的計劃和規常的均等性底結果。他們現在非但對於未來能够確定，且得到一種信念遠較以前那不可特的事業為廣闊。於是「事件固定性」底模糊觀念因之以起；而意念中也漸隱約醞釀了以後所稱為自然定律的觀念。在這偉大的進化過程中，每一步伐都使他們對於這見地更清楚。當他們底觀察日以增積，且經驗推移至較廣的字域的時候，遇到的均等性更為他們所從未夢及者，遂使以前所主張的「機遇原則」站不住腳。更有進者，一種對於抽象論定的傾好發生了；於是有人綜合其所得的觀察，蔑視舊時流行的意見並以為每一事項及其前提有一必然的關連，而此前提又復與其前一事實相接；因此全世界組成一必然的連環，在裏面每人或許都是活動的一分子，但不能決定所活動的是那一部分。

於是在社會正常的邁進中，自然規律性觀念之增進毀滅了「機遇說」(*chance*)而代以「必然關聯性」(*necessary connexion*)。由這兩種——「機遇」與「必然」——主義當各自發生了「自由意志」(*free will*)和「前定」(*predestination*)底信條，這我想是很可能的。欲在比較進步的社會中，明瞭這種變體事態之如何發生並非難事。大凡一國家底財富積集至相當程度，那麼，每一個人民之生產力足以維持其個人之生活而綽然有餘：故不必人人皆任工作；因此特殊階級於以產生，其中大多數以追尋享樂為度日之方，而有少數則從事

於知識之獲得和傳佈。在後者中往往有忽略外界底事件而轉其注意力於内心底研究者，其富於才智之士，遂成爲新哲學及新宗教之創始者，且常對於信仰其說底人發生極大影響。但這種創始者底本身實亦爲時代所左右。乃欲逸出其周圍意見底壓迫是不可能的；故所謂新哲學、新宗教者，當非憑空創造，乃不過綜合當時思想界（註二）之流行觀念而指示以新方向罷了。照此說來，則「機遇說」之於外界恰如「自由意志」之於內心：同時，「必然關聯性主義」則同等地類似於「前定說」；其唯一不同點即前者由形上學者所發展而來，後者則出發於神學者而已。在第一例裏，形上學者以「機遇說」爲出發點，對於思想之研究應用武斷及不負責的原理而形成爲自由意志說；自由意志者即所有各種困難似乎也皆可免除，因完全自由，其本身即是各種活動之造因，並不受任何影響，故和機遇說一樣，乃是不容再爲分說的最終事實。在第二例裏，神學家將必然關聯說改易爲宗教之方式；因其意念中早已充滿常規及均等性之觀念，故自然地將這種合理規律性譲於神權底預知；因此除一神信仰外，再附一信條，即萬物之始已由上帝予以絕對的命定。

這兩種相反的自由意志及命定說（註三）當然無疑地是解決人生之謎最平妥而簡單的方法；因其易於了解，且合乎普通人底思想，故雖迄於現世兩方底信仰者其數尚非常可觀；他們不但阻絕知識之源，且各立派別，彼此讐恨，常惹起社會之紛亂而增加私人生活關係之煩惱。但在現今較前進的歐洲思想家中卻有一種新興的意見，以爲以上兩種學說都是錯誤的，換言之，即對於任何事項之真理我們還沒得到充足的證據。這是個重要的關鍵，故未申說以前，先宜盡力解釋清楚。

對於我所設想的自由意志及前定說底觀念底起源發生任何懷疑都可以的，但對於這些觀念現在確實所根據的基礎實無辯論之餘地。前定學說是基於神學底假定；自由意志則基於形上學之假定。前一種學說之贊助者其所進行之設想還未有絲毫完滿之證據。他們要我們相信造化者——同時他們誠心承認它底恩惠——雖然至高至善，但在選擇及未被選擇者之間已有一獨斷的區別；它在永常中已預決數百萬未來生物之滅亡，而這種生物惟在其支配下方能生存；又它所以這般處置者並非為公正主義，不過為無限權力（註四）之伸展而已。這種學說於新教徒之間以及於蒙昧固執的喀爾文派（Calvin）頗為流行；但在早期教會裏是奧古斯丁（Augustin）第一次把它系統化了，奧古斯丁則似乎是取義於祖先崇拜者（Manicheans）。總之，不論其本身彼此之矛盾如何，在科學底研究中，這種學說必須被認為無結果的假定，因為既出乎我們知識範圍以外，則決無方法以確定其真偽。

其他一說早已頌為自由意志者，與「阿民教義」（Arminianism）是相連屬的；但在真實上卻基於人類意識至高無上的形上學信條。這說以為每一人感覺並稔知他是個自由的主動力；沒有一種精微的議論可以減去我們對於佔有自由意志之意識。現在這種與普通理論方法挑戰的最高裁判權底存在含有兩種臆說：第一種雖或屬於真實的，但從未經證明；第二種是虛假的無疑。這些臆說以為有一獨立天賦之機能叫做意識，其運用是確實無謬的。但首先我們不能決定意識是否機能之一；且有幾個最大的思想家曾表示意識不過是思想之一種情狀。（註五）果如其說，則以上的理論根本被推翻；因為即使我們承認各種思想之機能，當完全運用時，是同等正確。

的，可是沒有人會對其思想所達到之情狀作同樣的反應。現在姑且取消這一點反駁的理論，第二步我們可以回答，即使意識是一種天賦的機能，可是歷史底證據可以證明它底極端錯誤。（註六）在文化進展及人類不絕的過程中底各大階段都顯露着思想底特異點和信心，而這種特異點及信心每每留了印象在時代之宗教、哲學及道德上。每種信心在一時期是信仰，而在別一時期則每有徒成笑柄者；且皆在其本時代中能深入人心，變為意識之一部——即所謂自由意志者。但不能說這些意識之產物盡屬真實，因許多都是彼此矛盾的。故除非各時代有各種不同的真理標準，人底意識證據恆不能證明一意見之是否真實；否則兩種背馳的主張都有同等的正確了。除此以外，還有一觀點可以由普通生活中之遭遇窺探出來。我們不是在某一情景中感到鬼魅及幻像的存在嗎？但這已普遍地認為絕無存在之可能了。若駁斥此理論，以為這種意識是彰著的而非真實的，則我要問，如何可以決定何者為真，何者為偽？（註七）若這種誇張的機能在某一部事物中欺蒙了我們，又有何憑藉可以信它不在其他方面都在欺蒙我們呢？設無憑藉，則其機能根本是不可靠的了，如有憑藉——無論何種——則其存在已表明需要有一種以意識為附屬的權威，如此則「意識至高說」推翻，而信從者須被迫重新建設其全部理論了。確實的，以意識為獨立的機能，其存在之不正確及其自身之矛盾，使余早信觀察個人思想之普通方法永不能將形上學成立為科學；這種研究是祇有憑演繹的應用定律方能有成；這些定律是由歷史的程序發現而來的，就是說，這些定律包含人事全部現象之考查。

尙幸而我寫此書之目的，並不要引起信歷史為科學者信恃前定主義或自由意志說；（註八）在研究的時期，

我所要他們承認的就是以下幾點論據：即當我們表現一種動作的時候，我們是因某種或幾種動機而表現的，這些動機乃是某幾種前因底結果；故若能認識前因底全部及其變動，即能正確地預測其全部直接的結果。除非我是犯了極大的錯誤，否則，凡頭腦清楚而以實證立意見者，必須有此見解。（註九）譬如說，若我能熟悉某人底性質，我即常能預料在某種情況中他將如何動作。萬一對於這種預測失敗了，則我必不諉過於這種錯誤是由於那人底專斷及反覆的自由意志，亦不假因於神底預先處置，因為這兩方面我們都沒有絲毫的證據；但我必誠悅地猜想，或許是我對於他所處的某幾種情況不甚清楚，或者對於他底思想之普通作用未有充分的研究。可是，若我有正確的理解力，同時完全明瞭他底性情及其周圍底事項，則我必能預測他將採取的（註一〇）——受各種事實影響的——行徑。

否認自由意志之形上信條及事實前定（註一一）之神道信條之後，我們底結論必歸納於下面人底動作既完全由其前因所決定，故必有均等性，就是說，在同樣情況之下，必常發生同樣的結果。又因各種前因非在思想中即在思想外，故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各種結果的變化，換句話說，即歷史所充滿之各種變遷，人類各種之不斷的活動及其進步與衰落，快樂與悲慘，皆是雙重動作底結果；外像對於思想底動作及思想對於外像底動作而已。

合理的歷史祇有靠這些材料纔能建立起來。一方面，我們有人底思想受它自己生存律底支配，並且當它不受外力操縱底時候，照它自己組織的情況發展它自己。別一方面，我們所有的所謂自然者，亦受它自己定律底支配；但不停地和人底思想交相接觸，激動他們底熱情，引起他們底智慧，因為決定他們動作底方向，若無這種擾亂，

他們底動作是不會引起的。如此，人改變自然而自然亦改變人；同時各種事項因這種交互的變易而必然地發生了。

現在直接的問題就是要確定發現這種雙重變易律底方法——我們立刻將看到的——就引我們入於初步的考察，兩種變易，究竟那一種比較重要些？就是說，人底思想和慾望較受自然現象底影響呢，還是自然現象較受人底思想和慾望底影響呢？因為很顯然的，那一階級比較活動（若是可能的話）就先被研究；這是一部分，因為它底結果比較特著，故易觀察；一部分因為開始先綜合較大力量的定律，其所存留不能表白的事實必較開始先綜合較小力量的定律為少。在未考察這問題以前，須先敘述幾個現有的、確切的精神現象更迭延續之規律性底證明。因此敘述，以上的見解更能堅固；同時我們將明白現在已用以解釋這大問題底方法是甚麼。

實在獲得的結果有非常的價值是顯然易見者，非但因綜合所包括的範圍廣大，尤以此種結果乃由於非常的整備而來的。大多數道德上的考察是依恃神道或形上學底假設，而我所說的研究卻完全依恃歸納法；這種研究是根據無數的事實底羅集，包括許多國家，排列成最清楚的方式——即數學表格；這些表格大多數不過是由政府人員收集的，他們既沒有任何特殊理論要擁護，也沒有原故要牽強附會報告底真實。

這種關於人類動作最容易了解的推理，曾普遍地被人認為無庸爭辯的真理，是從以上或相類的來源獲得的；它們是根據於統計底證據，用數學方式來表明。任何人若能明瞭這種簡單方法所發現之多，則必非但承認精神現象更迭延續之均等性，且必熱誠地感覺，若用較有力的方法，即現在所有之知識已足夠應用以表露更重要

的發現。但在未能預測未來的研究以前，我們現在祇有涉獵到統計家所創始的人事均等性之存在底證據。

人類底動作可以簡易而明白地分成善良與卑劣兩類；因為這兩類是互有關係的，且放在一起就組成我們道德行為底總和，故一類之量增加，則以比較的眼光看起來，其他一類必呈減少的現象；因此，若能於某時期中偵察得某民族之惡德底均等性及方法，則於其善行方面亦能發現一符合的規律性；反之，若能於其善行方面證明其有規律性，則必須於惡德方面推度一相等的規律性；這兩類動作，以分類的名詞講起來，是彼此增補的。(註一二)今用另一方法解說，很明顯的，假如能表明人類惡劣行為因周圍環境之變遷而變化，則我們不得不推度其善良行為——惡劣行為之殘餘——亦有同樣的變化；我們更不得不進一步的結論，即這些變化是廣大而普遍的因底結果，這些因在繁雜的社會中運行，必能不顧社會所包有之特殊人類底意志而產生某種結果。

假如人類底動作是被他們所處的社會情狀所支配，則以上即是我們所要尋覓之規律性；反之，若找不到這種規律性，則我們或信他們底動作乃依據於每人所特有的專斷及私見——如自由意志等等。所以，最重要的是要確定在一指定的社會中，其全部的道德行為是否有一規律性存在；這又是要決定那種統計能供給最大價值的材料的一個問題。

立法最主要的目的既然是要保護清白的人來抵制犯罪者，自然的，歐洲各國政府，早知統計底重要，應該開始收集所願責罰的罪惡底證據。這些證據已堆積層疊，直至組成一大部的記載，包含無數排列的事實及註釋，因其編纂精密，解說透澈，故關於人類道德性質方面，我們所習得者遠較以前世紀(註二三)所堆積的經驗為多。但在

概論方面欲將所有由統計上所得的推論敘述出來是不可能，故我祇考查二三種最重要的，並指明其間的關係。各種犯案裏面，恐怕謀殺罪是最輕妄和最不規則的了。因為當我們想到這種罪——雖然是長期惡劣行為底總動作——常是驟然衝動的直接結果；當預謀的時候，這種犯罪（即使是極難免被傷害的）必需要一極巧合的機會，是犯罪者所常等候着的；他必須忍耐等候時間，和尋覓他所不能支配的機會；當時機到了，也許他底心軟化了；他犯罪不犯罪的問題還須視各種衝突動機——如畏懼法律及宗教刑罰、良心責備、將來痛悔的省悟、愛底獲得、妒忌、報復、失望——底平均力如何。當我們將這許多事情合觀的時候，就發生許多複雜的原因，使我們自然地對於在這些支配犯罪的無定的動作裏面偵察常規和方法要抱失望了。但現在事實如何？實際是，謀殺案是很規律性的，且和某幾種已知的情狀有均等的關聯，如潮底漲落、季候底轉變一樣。開特雷 (M. Quetelet) 終身從事於蒐集及整理各國之統計者，經過辛勞的研究以後說：「犯罪中之每一事件，其發生之重複數目含有絕無錯誤的永恆性；即使難以預測的謀殺案常種因於偶然的爭論。從經驗上我們知道，非但每年的謀殺者其數目幾相等，即他們所用的殺人工具也有同樣的比例。」這就是一八三五年所稱為歐洲第一統計家底話，以後則每種研究都加增它底正確。因為近來的研究會確定一非常的事實，即犯案底重複均等性較自然定律之於人體之疾病及毀滅更為明顯，更為易於預料。例如，在法國一八二六年至一八四四年之間有一個奇妙的符合，被告犯罪者之數差不多和同時期巴黎之男子死亡數相等，其不同點即犯罪數之波動實較死亡之波動為少而已；同時在每一種罪案中都發現一同樣的規律性，各種罪案都受同樣的均等及定期重複律底支配的。